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湖环建[2010]18号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及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等收悉，经研究，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发改社会〔2009〕193号文、选字第330501200900040号项目选址意见书、湖土预字〔2009〕第040号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及规划部门相关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审查意见、湖州市卫生局意见、吴兴区环保分局初审意见（吴环管函〔2010〕08号）等，结合项目公示公告公众参与意见反馈情况，项目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在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在苕溪东路与318国道交汇处西南侧（HD47-2号地块）按规划要求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115亩（包括代征地35亩），总建筑面积55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楼8000平方米，综合住院楼26000平方米，精神科住院楼15500平方米，后勤综合楼4500平方米及其其它辅助

用房 1000 平方米。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和施工，做好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各类医疗废水、化验和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等必须经分道收集、分质处理后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医院废水纳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标准限值，其中氨氮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医院设置一个纳管排污口并按标准化建设。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必须加强医院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染防治，其臭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限值；医院食堂厨房必须设置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应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绿化、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改善医院声环境。冷冻机房、水泵房、应急发电机、车库排放机等高噪设施应设置于地下层，并采取相应的减振、隔音措施；风冷热泵机组周边应设置隔声屏障；工程东侧紧靠318国道建筑立面应采用中空隔声材料，降低国道交通噪声对医院病房、办公楼的影响。医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医院医疗废物和污水站污泥等必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妥善分存，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予以妥善处置，并按要求建立贮存、转移处置台账。

三、工程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必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纳管量 ≤ 12.74 万 t/a，化学需氧量（纳管） ≤ 31.85 t/a、氨氮（纳管） ≤ 3.82 t/a。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六、必须落实医院原场地退役期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七、必须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设备安装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减少施工期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

八、工程涉及 X 光机、CT 机等产生辐射设备的设置和管理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另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必须申报我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吴兴区环保分局负责。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送：吴兴区环保分局、八里店镇人民政府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 年 2 月 10 日印发